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第一階段完成或第二階段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一階段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一階段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二階段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二階段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鄧俊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確認函修訂及補充)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兑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港元的匯率換算。匯率在適用的情況下僅用於説明目的，並不表示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兑換了任何金額。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主席)*
汪家駟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傑先生
施少斌先生
孫婷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33號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之確認函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鄧俊杰先生(作為認購人)。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果以上條件中的任何一個在最後期限或之前未達到，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且無效，並且各方應解除其承擔的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完成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i) 有關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第一階段完成將於第一階段完成日期進行；及

(ii) 有關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第二階段完成將於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總額分兩期合共400,000,000港元，包括：

(i) 第一階段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

(ii) 第二階段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第三週年的日期(「**到期日**」)。

利率 ： 年利率6%。

換股價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換股價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權**」)。

換轉權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i) 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或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不時選擇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和任何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 根據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本公司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和無抵押義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和換股股份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溢價約85.19%；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溢價約72.41%；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溢價約96.08%；及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061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10,217,000元(相當於約451,238,7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7,425,66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3.93%。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換股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均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87%；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01%。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以下是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及(iii)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2]**		**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1]	1,556,010,000	20.95	3,556,010,000	37.73	5,556,010,000	48.63
其他公眾股東	5,869,658,000	79.05	5,869,658,000	62.27	5,869,658,000	51.37
總計	**7,425,668,000**	**100.00**	**9,425,668,000**	**100.00**	**11,425,668,000**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持有20,622,000股股份。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1,535,388,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僅供說明使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僅在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內所得款項擬撥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60,275,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5%。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00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4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本集團借款和應計利息；及(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鑑於(i)認購事項可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短期債務；(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如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到擴大和加強。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選項，於認購事項之外籌措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將難以取得新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亦可能須經歷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並面對向銀行提供質押本公司若干可接納資產之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60,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然而，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其他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相對於認購事項會較費時及成本較高。故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是現階段為籌措資金最適當的途徑。

考慮到(i)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7.47%用作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本集團借款及應計利息；(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特別是如上文「換股價和換股股份」一節所披露，換股價較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溢價，以及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大幅溢價；及(iii)平衡(a)本公司於短期內償還借款之需要；(b)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重大認購金額；及(c)目前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以兩個階段的方式為認購人提供緩衝乃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分兩個階段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3.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載，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資源(特別是現金狀況及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成本、借款及應計利息，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為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將尋求不同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等。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仍未就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進行融資的其他方式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95%。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其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95%)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大有融資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6至37頁。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且經計及大有融資之意見(特別是本通函大有融資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黃志恩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　貴公司與鄧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87%；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1%。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概不得全部或局部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人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鄧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該等日期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該等日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0,748	166,025	75,297	76,428
毛利╱(毛損)	40,272	(97,807)	(25,707)	18,759
毛利╱(毛損)率	26.7%	(58.9%)	(34.1%)	24.5%
除税前虧損	(118,911)	(839,756)	(259,325)	(138,160)
除税後虧損	(122,993)	(839,139)	(259,252)	(138,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摘錄)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229,914	173,110	147,872	114,066
—存貨	109,455	91,501	119,939	92,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3,474	217,609	177,617	150,756
流動負債(摘錄)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0,525	367,664	312,342	257,88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9,105	(192,679)	1,419	(302,420)
資產負債比率	17.3%	117.8%	38.7%	139.0%

附註：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i) 貴集團客戶就 貴集團的經紀及相關服務存放於獨立賬戶的款項；及(ii)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

收入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按年增幅約為10.1%。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略升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惟此獲證券經紀業務以及娛樂及媒體業務的營業額整體下跌所部分抵銷。

毛利／(毛損)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6.7%。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負數毛利率約58.9%。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毛損乃由於媒體、文化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意外表現欠佳，且 貴集團於銷售成本產生重大開支約人民幣263,832,000元，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直接員工成本、存貨撇減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6,543,000元、人民幣59,845,000元及人民幣42,597,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毛損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由錄得毛損率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約24.5%，主要由於採納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除稅後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9.1百萬元，乃由於上述若干業務分部意外表現欠佳及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略為改善至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確認二零一八年同期所確認就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錄得之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9.1百萬元。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減幅乃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減少；(i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及(iii)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大幅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2.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加約57.0%，乃由於期內償還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7.8%，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上升約580.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至139.0%。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償還之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15.8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8%至3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可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其客戶存放於獨立賬戶的款項)僅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顯示 貴集團於短期內償還其負債的資金需要。誠如上文所論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飆升至約139.0%。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借款，將對 貴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財務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4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 貴集團借款及應計利息。

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個良好機會，讓 貴公司可籌集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按不利條款進行，以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 貴公司擬動用約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即餘下所得款項)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i)認購事項能為 貴集團籌集即時資金，以償還其短期債務；(ii)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亦為一個良好機會，讓 貴公司可籌集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按不利條款進行，以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iii)與 貴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款介乎約8%至30%的年利率相比，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乃減少 貴公司利息開支的有效融資方案；及(iv)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於當前情況下的適當融資選擇(有關其他融資方案的分析載於下文「5.其他融資方案」一節)，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貴公司

本金額 : 本金總額分兩期合共400,000,000港元，包括：

(i) 第一階段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

(ii) 第二階段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第三週年的日期(「**到期日**」)。

利率 : 年利率6%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權**」)。

換轉權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i) 經發行換股股份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或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

提早贖回 :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不時選擇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地位　　：　根據可換股債券產生的　貴公司義務構成　貴公司的一般和無抵押義務，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溢價約85.19%；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溢價約72.41%；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溢價約72.41%；及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061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10,217,000元(相當於約451,238,7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7,425,66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3.93%。

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考慮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股份過往價格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的收市價，以說明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就吾等於分析中採納的六個月期間而言，吾等注意到(i)其乃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變動的整體概覽之合理期間，而有關概覽反映 貴集團表現的相關資料；(ii)較短期間(例如兩個月)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過往趨勢以供妥善評估；及(iii)較長期間(例如十二個月)可能在時間上差距太大，以致有關過往趨勢就認購事項而言及經參考動態金融市場而言較不相關，吾等認為六個月的回顧期間乃屬公平合理，並於分析換股價、股份過往收市價及股份過往成交量時具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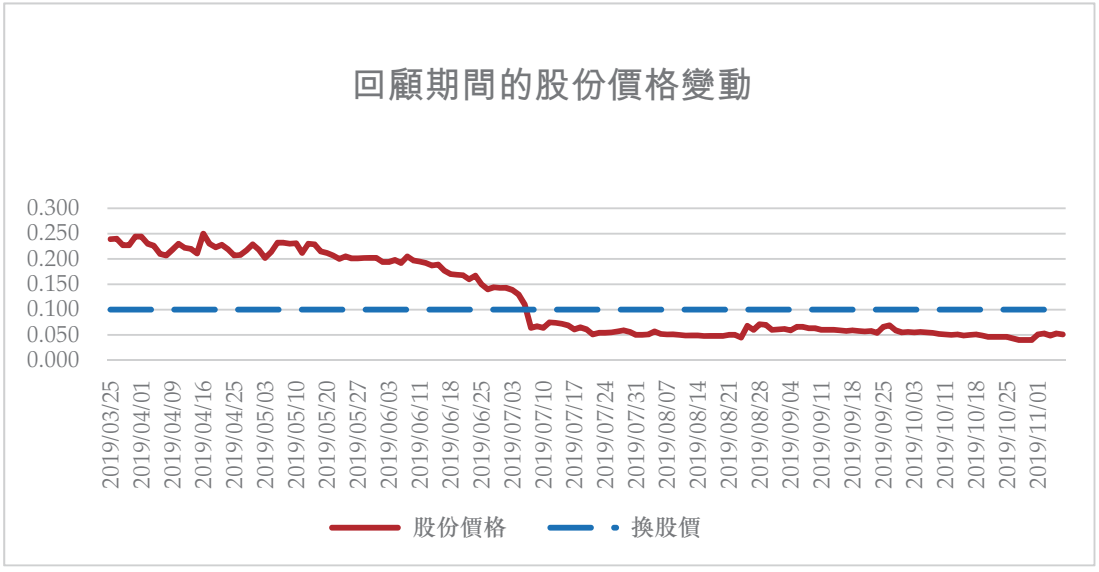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一般呈下跌趨勢，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0.2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的0.040港元。換股價0.10港元屬於上述範圍，並於回顧期間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0%及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底，股份收市價於介乎0.25港元至0.20港元的範圍波動，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達0.19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一直呈跌勢，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達0.045港元為止。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飆升至0.071港元，並逐步下跌至認購協議日期的0.054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達回顧期間的最低水平0.040港元。股份的收市價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攀升至0.05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刊發若干公佈，包括但不限於(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配售協議失效的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貸款協議之訴訟的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相關最新發展公佈；(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預期虧損大幅減少的公佈；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根據董事的資料，彼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有任何導致上述股份價格變動的特定事件。

考慮到(i)換股價屬於介乎股份在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範圍；(ii)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溢價約72.41%；及(iii)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溢價約72.41%，吾等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過往成交流通量

吾等亦已回顧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交易日日數、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分別佔(i)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各月的交易日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三月*(附註3)*	5	29,206,400	0.498	0.393
四月	19	9,218,700	0.157	0.124
五月	21	6,403,333	0.109	0.086
六月	19	8,392,261	0.143	0.113
七月	22	36,831,613	0.627	0.496
八月	22	16,810,560	0.286	0.226
九月	21	21,062,952	0.359	0.284
十月	21	11,825,619	0.201	0.159
十一月*(附註4)*	5	30,810,400	0.525	0.415
最高			0.627%	0.496%
最低			0.109%	0.08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5,869,658,000股股份。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7,425,668,000股已發行股份。

3.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成交量。

4.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成交量。

上表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屬於介乎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9%至0.627%之範圍，以及介乎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6%至0.496%之範圍。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股份的流通量於回顧期間相對較低。該薄弱的成交量可能意味在並無提供大幅折讓及╱或配售╱包銷費用的情況下，將難以於股票市場尋求大規模的股本融資方案。

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透過識別14間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的研究涵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同期公佈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為研究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與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發行存在顯著差異，以及評估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對關連人士相對較為有利，吾等並無於研究中撇除所公佈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此外，吾等認為，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將更為全面，並能更有效代表現行的整體市場氣氛，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條款。

吾等僅將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作為參考，惟由於市場價格經考慮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反映股份的公平值，市場價格為釐定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更為主要的因素。因此，吾等認為在吾等的分析中使用換股價與市場價格為公平及合理的方法。

儘管可資比較發行當與　貴公司比較時可能具有不同規模，經考慮(i)可資比較發行中的所有發行人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主要條款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定證據顯示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的任何相關性；及(iii)將發行人所進行具有不同規模的交易納入可資比較發行，可在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中反映出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氣氛，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此外，儘管可資比較發行較相關換股價有大幅溢價及折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原因是(i)吾等特意採納三個月期間甄選吾等認為產生合理及有意義樣本數目的可資比較發行用於吾等的分析；(ii)倘使用更長期間(例如六個月)，將會產生過多可資比較樣本，從而產生相關換股價於較不當前的市況下更大幅度的溢價及折讓，使分析的意義降低；及(iii)納入可資比較發行未經吾等方面人工甄選或過濾，因此可資比較發行真實及公平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所進行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

按照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對吾等達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而言屬意義重大。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可資比較發行指符合上述吾等研究標準的所有相關公司，而吾等認為鑑於該期間交易數量充足導致擁有合理的樣本規模，故該等可資比較發行可作為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參考。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的所有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而該等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原因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

吾等的發現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向關連人士發行 *(是／否)*	到期期間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於公佈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 *(%)*	於公佈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於公佈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40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42.0	否	2	7.0	2.0	4.2	4.9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5.0	否	2	5.0	64.6	65.0	56.3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1332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0.0	否	2	8.0	(7.7)	(2.9)	7.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932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否	2	10.0	2.9	–	(6.3)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8055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0.0	否	2	5.0	44.5	40.0	17.6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1,302.0	是	5	1.0	167.0	171.2	155.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377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是	5	1.5	327.0	327.0	338.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826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80.0	否	0.5	8.0	42.9	33.0	31.3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4.0	否	2	5.0	30.6	29.6	56.9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56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6.0	是	3	2.3	16.9	18.4	1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651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110.0	否	3	10.0	–	3.9	1.9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向關連人士發行 *(是／否)*	到期期間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於公佈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 *(%)*	於公佈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於公佈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1106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298.0	否	1	12.0	212.5	226.8	189.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8218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4	否	5	7.0	2.1	–	(12.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827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987.0	是	5	5.0	(19.9)	(19.7)	(23.8)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1041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80.9	否	3	3.0	2.5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2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99.0	是	3	0.0	(18.2)	(16.7)	(20.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351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60.0	否	3	2.5	5.3	3.5	2.2
最高					5	12.0	327.0	327.0	338.4
最低					0.5	0.0	(19.9)	(19.7)	(23.8)
平均					2.9	5.4	54.7	63.1	50.9
最高(不包括向關連人士發行)					5.0	12.0	212.5	226.8	189.9
最低(不包括向關連人士發行)					0.5	2.5	(7.7)	0.0	(12.3)
平均(不包括向關連人士發行)					2.3	6.9	36.6	44.8	31.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707**	**貴集團**	**400.0**	**是**	**3**	**6.0**	**85.2**	**72.4**	**72.4**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9.9%至溢價約327.0%，平均值為溢價約54.7%。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85.2%，屬於可資比較發行於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9.7%至溢價約327.0%，平均值為溢價約63.1%。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2.4%，屬於可資比較發行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的範圍內，並於其平均值之上。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於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3.8%至溢價約338.4%，平均值為溢價約50.9%。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2.4%，屬於可資比較發行於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屆滿期限介乎0.5年至5年，平均約為2.9年。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期限(即3年)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屆滿期限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2.0%，平均年利率約為5.4%。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即6.0%)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亦僅就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發行條款進行分析，並注意到於撇除對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發行後，相關換股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及平均值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ii)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屬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之相應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相關平均值。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期限(即3年)屬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發行之屆滿期限範圍內。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即6.0%)屬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一般與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發行條款一致。

吾等的意見

綜合上文所述所有因素並經考慮，尤其是：

(a) 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各自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b) 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期限為3年，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屆滿期限範圍內，並與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屆滿期限持平；

(c)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利率；及

(d) 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6%計息，低於 貴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介乎約8%至30%的年利率，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項主要用途為償還貸款，原因是其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償還貸款。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按此6%的年利率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再融資的適當機會，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及合理。

對其他條款的分析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完成將分兩個階段進行：(i)有關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第一階段完成將於第一階段完成日期進行；及(ii)有關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第二階段完成將於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行。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及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將分別為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及三個月內，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基於吾等的研究，概無可資比較發行於其有關債券發行的公佈內指出有分兩個或以上階段發行債券的類似安排。鑑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400百萬港元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本金額約284百萬港元，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以兩個階段的方式為認購人提供緩衝乃屬合理。誠如 貴公司告知，認購人將分別就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面值之100%，以銀行本票或 貴公司通知的其他方法向 貴公司提交付款，從而導致於發行各階段可換股債券時不會產生未付款的風險。

考慮到(i)鑑於重大認購金額400百萬港元，就認購事項以兩個階段為認購人提供緩衝乃屬合理；(ii)認購人將分別在於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同時，向 貴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0%；及(iii)經考慮 貴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借款及應計利息，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滿三個月與第二階段完成之時間差距相對較短，吾等認為儘管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分兩個階段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分析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其他融資方案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公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內所得款項擬撥作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60,275,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作出查詢並已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於議決進行認購事項前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從資本市場集資(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i)由於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狀況，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將難以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借款；(ii)銀行貸款申請可能須經歷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及(iii)鑑於資金需要的規模，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從而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負擔及對 貴集團造成過度的財務風險。

就股本融資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約為260,2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董事認為，鑑於(i)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流通量相對較低；及(iii)股份價格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整體呈跌勢， 貴集團將難以於股票市場尋求大規模的股本融資方案。相反，認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72.41%。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適當的融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階段完成以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以及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悉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2]		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2]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認購人[1]	1,556,010,000	20.95	3,556,010,000	37.73	5,556,010,000	48.63
其他公眾股東	5,869,658,000	79.05	5,869,658,000	62.27	5,869,658,000	51.37
總計	**7,425,668,000**	**100.00**	**9,425,668,000**	**100.00**	**11,425,668,000**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持有20,622,000股股份。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1,535,388,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僅供說明使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僅在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誠如上述所示，僅作說明用途而言，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止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9.05%攤薄至 貴公司於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的經擴大股本的約51.37%。

儘管如此，考慮到(i)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訂立認購協議的裨益及潛在前景；及(ii)誠如上文「4.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7.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i)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39.0%。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預期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原因是債務總額將因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貴集團借款而相應減少。

(ii)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緊隨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增加約4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63.6百萬港元)減相關開支，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將視作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處理。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ii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9百萬元。於完成後，鑑於可換股債券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記賬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而這將需要由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及估值， 貴公司未能評估可換股債券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確切影響，直至於發行日期可對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作出可靠估計為止。

另一方面，由於負債減少及股本增加，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受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換股權及《收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所限)後增加。

(iv)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39.1百萬元。由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0%計息，低於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周年的日期到期，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將因融資成本下降而有所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張錦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a)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節第(i)至(vi)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段落：

(i)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改變，則緊接此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結果除以先前面值，以致倘若可換股債券於緊接發生該事項前被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上文所述任何事項發生後應持有或應有權收取之數目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不損害由發生該事項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起曾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整。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當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替代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再將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之持有人(以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b)節)(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或(未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市價(定義見(b)節)；及

B = 於作出有關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下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

惟：

(aa) 倘相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之公式應被詮釋為B乃指應妥為納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b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

各有關調整將由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藉供股、公開要約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有關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要約或授出作出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與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由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v) (a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倘若及每當本第(v)分段第(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乃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就本第(v)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的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b) 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就本附錄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發送或傳送之公佈；

「**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發送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認可財務顧問**」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所選擇並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之申報會計師，以就此提供具體意見或計算或決定；

「**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惟倘股息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政期間之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總額撥付,則任何該等股息將不會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發行**」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股份於截至確定市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的權利;

「**股份**」就根據上文第(iii)、(iv)、(v)、(vi)或(vii)分段之任何發行、分派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而言,包括於繳足時將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有關普通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 上文第(ii)、(iii)、(iv)、(v)及(v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與可換股債券同類的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而發行繳足股份,惟須已根據本附錄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作為購買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並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有關股份之市值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股份之「**市值**」應指本公司就釐定相關以股代息之分配基準所選擇之出現股份成交且屬於截至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相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之有關聯交所交易日(即不少於五個有關日子)之平均收市價；或

(v)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授出之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繳足股份。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十分之一仙一半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十分之一仙一半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惟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均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e) 儘管本附錄已有任何規定，倘根據本附錄的前述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十分之一仙，則不得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f)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所附帶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變為可轉換為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對換股價之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倘有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並將應用第(d)、(e)及(h)節之條文)。

(g) 儘管有上述條文之規定，倘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儘管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於根據該等條文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有否任何理由作出調整(或不作調整)而將不會或不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若有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調整將於該等由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h) 每當根據本附錄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立即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價已經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件、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調整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且此後，只要仍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須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列示導致調整之事件、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查閱，並於收到要求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其副本。

(i) 倘應用本附錄之任何條文將除本分段外導致換股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股份面值之金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購人[1]	實益擁有人	20,622,000 (L)[2]	0.2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5,388,000 (L)[2]	20.67%

附註：

1. 認購人持有20,622,000股股份。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1,535,388,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5,388,000	20.67%
KKC Capital Limited[1]	投資經理	405,058,000	5.45%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KKC Capital SPC**」)	實益擁有人	405,058,000	5.45%

附註：

1. KKC Capital Limited為KKC Capital SPC之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於KKC Capital SPC所投資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資源(特別是現金狀況及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成本、借款及應計利息，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為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將尋求不同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等。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仍未就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進行融資的其他方式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債權人對本公司送達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債權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當中載述本公司欠原告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本金金額共計50,000,000.00港元(「**未償還債務**」)，連同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本金額為50,000,000.00港元的總未償還債務之利息(按每年30%的利率計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中向法院遞交相關文件，提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付未償還債務50,0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償還日期須待法院判決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對本公司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對本公司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公佈(「**該等公佈**」)所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178(1)(A)分部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有關支付金額為150,177,884.47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I**」)之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周內支付債務I。三周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債權人(「**債權人II**」)根據條例第178(1)(A)分部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有關支付金額為222,707,496.00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II**」)之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周內支付債務II。三周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如債權人I及債權人II分別所述，(i)債務I包括本金137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16,539,906.96港元；及(ii)債務II包括本金194.2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逾期付款及其他費用33,997,925.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於沒有新的信貸額度，本公司未能遵守與債權人I及債權人II相關貸款協議各自的還款時間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然積極地與債權人I及債權人II商討更佳條件的還款時間表，以避免潛在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亦在與其他貸款人商討，尋求新的信貸額度，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法定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可供查閱：

(a) 認購協議；

(b)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確認函，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期限；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d) 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7頁；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f) 本通函。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文所載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鄧俊杰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確認函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行使換股權

後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有根本上之不同。」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33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